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5〕23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科技成果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科技成果奖励办法（修订）》已经2015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望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5年6月5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科技成果奖励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科研激励机制，调动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培育高水平研究成果，提升学校办学水平与核心竞争力，结合学校科研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奖励办法适用成果范围：科学技术奖、职务专利、学术论文和技术标准。

第二章 科学技术奖的奖励

第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奖励标准：

1. 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或我校科研人员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成果，奖励标准如下：

类型	自然科学奖		技术发明奖		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获奖等级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奖金（万元）	20	10	20	10	20	10
科研发展基金	150	80	80	40	80	40

2. 我校作为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成果，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奖励标准为：

（1）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给予国家奖励标准 50%的现金

奖励；

(2) 我校为第三完成单位，给予国家奖励标准 30%的现金奖励；

(3) 我校为第四及以后完成单位，给予国家奖励标准 20%的现金奖励。

3. 我校首位科研人员作为非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和国家技术发明奖的成果，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奖励标准为：

(1) 我校首位科研人员为第二完成人，给予国家奖励标准 50%的现金奖励；

(2) 我校首位科研人员为第三完成人，给予国家奖励标准 30%的现金奖励；

(3) 我校首位科研人员为第四及以后完成人，给予国家奖励标准 20%的现金奖励。

第四条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奖励标准：

1. 对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或我校科研人员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政府类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学技术奖的成果，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类型	自然科学奖		技术发明奖		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奖金（万元）	15	5	15	5	15	5

2. 对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或我校科研人员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计划单列市一等奖的成果，给予 5 万元现金奖励。

3. 对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或我校科研人员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的社会力量设立且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资格的其他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成果，给予 5 万元现金奖励。

第五条 对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或我校科研人员作为第一完成人申报，进入受理公示的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给予 5 万元经费支持，进入会议答辩阶段再给予 10 万元经费支持。

第三章 职务专利的奖励

第六条 学校鼓励具有核心竞争力以及良好市场前景的技术和产品申请国外发明专利。对于我校作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得授权的国外（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发明专利，每件奖励 3 万元。

第七条 对于我校作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奖励 3000 元。

第八条 学校鼓励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职务专利进行许可实施或转让。

1. 对于授权之日起 3 年内成功转让或实施许可的专利，每件专利按到账经费的 10% 进行追加奖励，最高不超过 2 万元奖金。凭专利转让或实施许可合同及学校财务出具的经费到账证明申请办理。

2. 学校鼓励专利转让或许可外单位或校内其他单位实施，获得的收益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或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3. 每件专利只追加奖励一次。

第九条 对于我校作为第一专利权人获“中国专利奖”的专利，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1. 专利金奖奖励 10 万元奖金；
2. 专利优秀奖奖励 1 万元奖金。

第十条 对于我校作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山东省专利奖二等奖以上的专利，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1. 一等奖奖励 1 万元奖金；
2. 二等奖奖励 5000 元奖金。

第四章 学术论文的奖励

第十一条 本奖项所指论文为我校科研人员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学术期刊正刊上公开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且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

第十二条 论文的确认为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每年正式发布的数据库为准。

第十三条 学术论文奖励工作每年集中办理 1 次，由第一作者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核汇总后报送科技处审核，经学校批准后进行奖励。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发。

第十四条 SCI 论文奖励标准：

1. 在《Nature》、《Science》发表科技论文（不含会议论文摘要、短评等），每篇奖励 10 万元奖金和 100 万元科研发展基金。

2. SCI 检索论文分区进行奖励，分区标准以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每年发布的数据库中大类分区为准，奖励标准如下：

分区	SCI 一区	SCI 二区	SCI 三区	SCI 四区
奖金（万元）	1.5	0.8	0.4	0.2

第十五条 被 EI 检索的期刊论文，每篇奖励 2000 元奖金；

第十六条 对单篇引用次数较高的论文进行追加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1. 论文发表后 5 年内，单篇 SCI 他引次数超过 30 次（含）的，若我校科研人员为论文的第一作者且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署名单位，每篇追加奖励 3 万元奖金；若我校科研人员为论文的作者但不是第一作者，且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署名单位，每篇追加奖励 1 万元奖金。

2. 每篇论文只追加奖励一次。

第五章 技术标准的奖励

第十七条 对于我校作为第一起草单位正式发布的技术标准，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1. 国际标准，每项奖励 5 万元；

2. 国家标准，每项奖励 2 万元；

3. 地方或行业标准，每项奖励 0.5 万元。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对于同一科技成果获得多项奖励的，以最高奖励为准，不重复奖励，已经奖励的只补发差额。

第十九条 由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现金奖励和科研发展基金由我校第一完成人负责分配。对于我校作为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成果，若完成人员中无我校科研人员，则由在申报时登记备案的办理相关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事宜的联系人负责分配。现金奖励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条 对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背学术道德的已获奖励人员，经学校调查核实，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和科研发展基金并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适用于我校在编教职工。

第二十二条 人文社会科学科研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